

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 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通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和中小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全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全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完全小学 14 所，教学点 3 所，受益学生 1865 人。12 所学校实行食堂供餐，供餐学生 1684 人；3 所完全小学、3 所教学点实行企业配送，供餐学生 181 人，配送食品为学生奶、鸡蛋、苹果。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供餐率为 66.7%。

参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每生每天 4 元的补助标准，对 9 所农村幼儿园，5 个学前早教点幼儿和城区两所初级中学住校生实施了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幼儿 527 人，初中生 802 人。

（二）主要措施

1. 成立工作机构，监督落实营改政策

一是按照中纪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24〕11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成立了

中共海东市平安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组，加强统筹调度，沟通会商，研究处置重要事情，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督促相关任务落实。二是成立了平安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校园食品安全形势，解决营改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三是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成立了区教育局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进行职责任务分工，共召开党组会、调度会、推进会、约谈会、工作部署会 16 次。四是为保障校园师生的饮食健康与安全，提高膳食服务质量，加强对学校食堂及餐饮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各学校由家长代表组成，建立了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对食堂菜品的口味、色泽、质地、新鲜度以及营养搭配进行评估，收集学生对菜品的喜好和反馈意见，推动食堂改进菜品质量，监督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就餐环境的整洁程度以及打饭打菜的效率等，营造良好的就餐氛围。在膳食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各学校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储存等环节更加规范有序，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师生的饮食健康得到有效保障，通过价格监督和成本核算，食堂菜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性价比得到提高。五是教育局与区直各学校、各乡镇中心学校校长签订食品安全工作管理目标责任书，各学校逐级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将任务具体落实到人，进一步提高了各学校和食堂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六是区教育局制定下发了《营养改善计划制度汇编》，指导各学校进一步健全了校领导陪餐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培训制度、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

2. 加强供餐管理，提高食堂供餐比例

海东市平安区小峡镇改为小峡街道后，辖区内高铁新区学校、小峡镇中心小学城乡代码变为 111，根据省教育厅 5 月 28 日会议精神，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两所学校停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24 年 9 月，沙沟回族乡牙扎教学点、树尔湾小学撤并到沙沟回族乡中心学校，三合镇三合小学撤并到三合镇骆驼堡小学，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率达到 66.7%。专项整治期间，各学校投入食堂资金共计 26 万元，供餐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3. 开展人员培训，提高餐饮服务能力

一是联合市监局全年举办了两次校园食品安全专题培训会，对各学校分管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就组织制度建设、清洗消毒等 13 个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点如何加强管控进行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参加人员达 400 余人次。二是各学校开展了对食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青海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

食堂从业人员参训 300 余人次，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缴纳了食堂临聘人员的养老等社会保险，工资待遇得到保障。三是各学校还组织开展了食物中毒应急处置演练，有效提升了食堂管理人员食物中毒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各学校根据学生营养需求和口味特点，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带量食谱，确保学生摄入足够营养。五是各学校开展了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培训，提高他们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食堂环境卫生管理，为学生提供了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

4. 加强采购管理，严防食材跑冒滴漏

一是认真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营养餐和大宗食材配送企业经区政府采购中心审批，教育局统一招标，及时将采购意向、招标文件、中标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严防弄虚作假和暗箱操作。二是加强食材验收工作，每次验收食材时对配送企业从卫生质量、按时配送、新鲜程度、食材价格、车辆设备、配送人员、索证索票、缺陷处理等方面进行满意度综合评价，对不合格食材当场退回，及时调换到位，确保学生按时用餐，坚决防止以次充好、质次价高现象。三是结合“明厨亮灶”工作，12 个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学生食堂安装了视频监控，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进行监管，坚决防止食材跑冒滴漏。

5.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膳食资金安全

一是区财政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全年共下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619 万元，为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金

保障，全年实际支出 309.3 万元。二是各学校食堂水电费等开支由学校公用经费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食材。通过财政一体化办公系统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教育局集中报账制，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三是实行学校领导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陪餐人员、就餐教职工与学生同餐同价，严禁同餐不同价或同价不同质，陪餐费和教职工就餐费按照中小学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由学校统一核算，全部用于购买食材，做到收支清晰，有据可查。四是严格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每生每天 5 元补助标准，学校不得虚报实际就餐日、超出生均补助标准、谎报学生数报销资金，严禁克扣截留、挤占挪用，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五是完善大宗食材询价机制，坚持十天一询价、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区教育局、学校、中标企业共同参与下如实询价，询价结果公布到校，增加了大宗食材价格透明度，提高了配送服务质量。各校每月结算资金时，严格按照配送企业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进行结算，确保各种食材价格低于平安区市场零售价。六是加大了大宗食材验收、补助资金结算关键岗位人员的日常监督，对于伙食质次价高、食堂账目不清、物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整改，严禁学校通过虚开发票等手段挪用转移补助资金、违规列支或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和吃拿卡要、雁过拔毛行为，一经查处，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6. 加强监督检查，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在今年开展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和中小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中，组织

开展了学校自查、学校互查、责任督学督查、成员单位联合检查，迎接了县级交叉检查、市级督查、省级检查、教育部督查等多轮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了平安区纪委、省审计厅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专项审计。共梳理出区级检查和上级部门督查反馈问题 88 条，建立了问题清单，明确了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按时间节点完成了问题整改任务，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和回头看。

7. 实行退出机制，加强配送企业监管

为确保大宗食材配送工作进行顺利，区教育局与各中标企业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对 5 家大宗食材配送企业负责人从食材质量、配送服务、价格诚信、违约责任方面进行了约谈，签订了《营养餐及大宗食材配送企业承诺书》。要求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提供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单，生鲜蔬菜及水果食品均通过专业分拣，保鲜冷藏，确保配送品质，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进入学校。如果配送企业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或与学校串通一气，虚开食材发票套取资金，学校对配送服务不满意次数比例达到 30%，将取消企业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做好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为及时、有效处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供应与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学生饮食健康和权益，提升校园餐服务质量，促进学校餐饮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增强家

长和社会对校园餐的信任，建立了校园餐处置反馈机制，设立了家长委员会直送问题渠道：区纪委信访室电话 0972—8689296，区市监局举报电话 0972—8613168，区教育局问题投诉专线 0972—8612027，由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并设立专用邮箱 pajyj0982@163.com，接收家长、学生、教职工及社会各界的投诉。各校每月将大宗食材配送企业资质、食材采购数量、配餐标准、带量食谱、食堂收支、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向师生公示，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9. 加强宣传教育，增长营养知识

区教育局指导 18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按月完成了受益学生名单填报、资金支出凭证上传等营改管理系统填报任务，指导古城乡中心学校等 8 所学校完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康检测系统填报工作。各学校加强新出台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和《青海省农牧区中小學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的学习宣传力度，利用挂横幅、家长会、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班队活动、校园广播、宣传栏、手抄报等多种形式，在师生中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知识和劳动、感恩教育，让受益学生和家长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对农村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心，引导学生懂得珍惜、学会感恩，不断厚植爱国情怀、培养奉献精神。“中国学生营养日”期间，区疾控中心在平安二中等 3 所学校开展了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向各学校发放《青海省东部农业区中小學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800 册。

（三）取得成效

1. 食品安全得到保障。通过加强食材采购管理、完善食品储存条件、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等措施，校长主体责任得到落实，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有效保障了师生的饮食安全。在区教育局年底组织的督导检查中，未发现食品安全方面新的突出问题，广大师生对校园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2. 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通过规范资金核算、加强资金监管等措施，学校膳食经费使用更加规范合理，资金使用效益得到了有效提高。杜绝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的发生，确保了每一笔资金都用在了学生身上。

3. 供餐质量显著提升。各学校根据学生的营养需求、当地饮食习惯以及季节特点，科学合理制定每周带量食谱，注重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确保每餐都能提供足够的蛋白质，学校供餐质量显著提高，学生营养摄入更加均衡，对供餐满意度大幅提升。

（四）存在问题

1.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面宽，各个环节均需要专人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特别是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情况更为严重。学校没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大多是教师兼任食堂管理员，无法将精力百分百投入营养计划工作中来，供餐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我区财政困难，对食堂炊事员工资按照每月 1700 元发放，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用经费又不能用于人员工资开支，因待遇低，各学校炊事员流动性大，给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增加难度。

3.企业配送学校主要地处偏远山区，学生人数少，办学规模小，大部分无食堂，个别学校虽建有食堂，因食堂面积小，无食堂设备设施，暂达不到市监部门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全区学校食堂供餐率较低。

二、2025 年工作要点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各项规定，结合平安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安区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紧盯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克扣截留、挤占挪用，吃拿卡要、雁过拔毛，以及食品配送以次充好、质次价高”等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按照《海东市平安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工作推进方案》，争取项目资金，按照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对学校现有校舍进行升级改造，更新老化设施设备，在保证学生餐饮安全的前提下，为学生就餐提供基本条件，切实提高全区学校食堂供餐率。

二是认真落实《青海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五陪餐”制度（实行）》，陪餐主体包括包保干部、学校校长、班主任、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五类人员，确保每餐均有陪餐人员与学生共同用餐。

三是把食堂规范化管理作为学校重要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原料配送、入库索证、库房管理、加工供应、清洗消毒、财务资金等管理办法，确保规范化操作，精细化管理。

四是联合区财政、市监、卫健、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

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检查，重点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加工销售、餐具消毒、设备清洁、资金支出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巩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

五是完善大宗食材配送招标方案和询价机制，实行公开招标，定点采购，降低食材采购成本。

六是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开展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七是进一步加强营养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举办营养知识讲座、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班会等，提高师生的营养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的饮食习惯。

八是进一步完善家校沟通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家长反馈膳食经费使用情况，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邀请家长参与学校的膳食管理，共同做好学生的餐饮服务 work。

九是加强与配送企业的沟通协调，督促企业优化配送流程，提高配送效率，确保营养餐及大宗食材及时、安全送达学校。